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8,490,636。如通函所說明,北京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該等於買賣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連同其所有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9,551,344股股份(佔本 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0%)之權益)已如前所述,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為708,939,2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8,90%)。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 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 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表決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305,200	0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	(100%)	(0%)
	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即出售愛思科技68%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價		
	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b	批准謹此授權董事就買賣協議及/或使其生	283,305,200	0
	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	(100%)	(0%)
	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之		
	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本決議案,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 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 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 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